

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6月18日（星期四）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6年6月1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6年6月1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临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月湖路318号A2办公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韩卫东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3 人，代表股份 165,293,5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2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56,83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72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6 人，代表股份 8,463,5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1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7 人，代表股份 10,463,5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61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6 人，代表股份 8,463,5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17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202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8%；反对 7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8%；弃权 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372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84%；反对 7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19%；弃权 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邵帅、张乐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8日